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輝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a99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22073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校園性別相關宣導事項，請確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6713號函暨112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3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施行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（以下稱性平法）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、職員、工友、學生定義提  
升至性平法位階。
  - (二)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平法規  
範。
  - (三)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  
措施。
  - (四)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，避免權勢不對等關  
係影響。

(五)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。

(六)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。

三、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20057724號函釋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「重為決定」，申請人、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，應再經申復程序，始得提起申訴、訴願等救濟程序(本局112年8月23日新北教特字第1121643936號函諒達)。

四、國教署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」，已放置於國教署網站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Tw/>)-「各類資料下載」-「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宣導教材」，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五、台灣展翅協會製作「防制數位性暴力及兒少性剝削系列宣導影片」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@ecpattw>)，提供學校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。

六、國教署「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」111學年度研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、突破父權文化(如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、女性培力及賦權)、尊重多元性別(LGBTI)/多元家庭型態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(納入男學生議題)、認識CEDAW國際公約、各領域/科別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等議題融入課程教學教案示例，已公告於該中心網站之「教案專區」，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參考運用。

七、教育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建議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視「性別化創新」(Gendered Innovations, GI)。

「性別化創新」是「性別化的科技創新」的縮寫，也是國際上性別與科技研究領域的最新發展，其核心意涵為「利

用性別分析達到科技的創新發展」。提供以下網站資訊讓學校教師認識「性別化創新」並融入相關課程教學；性別化創新(<http://genderedinnovations.taiwan-gist.net/>)、GiST性別·科技(<https://taiwan-gist.nknu.edu.tw/>)、科科性別臉書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TaiwanGIST>)。

#### 八、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性平法第9條規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稱性平會）每學期應至少開會1次。
- (二)依性平法第9條規定訂定學校性平會組織章程（以下稱組織章程）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另依據組織章程聘任112學年度性平會委員（請務必檢視聘任委員身分是否與組織章程規定相符）。
- (三)依性平法第12條及第21條規定訂定「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、「學校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周知。
- (四)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以下稱防治準則）第35條規定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應納入防治準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。
- (五)依防治準則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學校應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，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。
- (六)校內至少需有2名具有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- (七)依性平法第16條、第18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等規



定規劃教職員工教育訓練和學校課程活動，且務必規劃教職員工在職進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2小時，參訓比例應達95%以上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